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5)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7-18)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3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9
總目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1CL —— 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
工程**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4 條的規定，並申報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7-18)5。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6-17)39 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把關於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基礎設施工程的 781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2 億 8,480 萬元。

會議安排

3. 朱凱迪議員詢問主席，有關傳媒近日報道指，財委會將擬於星期四原預留作立法會會議的時段召開財委會會議的消息是否真確。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與不同派別的議員尚在構思有關的安排。

工程費用

4.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擬議工程計劃中，建造排污設施是費用最高的分項；以及如排污設施延遲落成，會否對東涌第 53a 區正在施工的酒店發展項目帶來影響。

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解釋 ——

- (a) 擬建的排污設施會橫越北大嶼山公路和港鐵機場快線及東涌線等現有設施。為減少工程對該等設施的影響，部分排污設施會以無坑挖掘的方式建造。無坑挖掘的成本較傳統明坑挖掘的方式為高；
- (b) 擬建的排污設施會同時收集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和第53a區酒店發展項目產生的污水；及
- (c) 根據地契條款，東涌第53a區酒店發展項目的發展商須建造臨時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該發展項目產生的污水。故此，即使擬建的公共排污設施延遲落成，亦不會對該酒店發展項目的污水處理造成即時的影響。

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

6. 尹兆堅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由擬議工程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當中 61%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他詢問是否仍有餘地增加在工地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數量，從而減少運送和處理廢物的開支。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解釋，上述惰性建築廢物的主要來源，是建造排污設施所涉及的挖掘工序。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無法用盡這些惰性建築廢物。當局在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已在工程設計及建造工序方面着手，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承建商亦會在動工前，向政府當局提交處理惰性建築廢物的計劃書，屆時當局會與承建商再探討在地盤減少惰性建築廢物的措施。

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8. 朱凱迪議員詢問，為何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全部擬建單位為資助出售房屋單位，而不設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近年樓價飆升，下調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定價水平。

9.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表示，東涌新市鎮現有和施工中的公營房屋單位當中，公屋單位約佔 75%，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約佔 25%，比例與《長遠房屋策略》建議的比例相若。

10. 主席表示，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和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定價水平，屬廣泛的政策事宜，議員應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

11. 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闡釋東涌第 54 區全部擬建單位為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理據。尹兆堅議員和朱凱迪議員並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就東涌第54區的擬議發展而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正文全文；及
- (b) 就東涌第54區的擬議發展和鄰近建築物進行的微氣候研究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30日隨立法會 FC20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東涌第 54 區一帶的交通規劃

12.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評估東涌第 54 區一帶的長遠交通設施需求，以期在新住宅單位落成前訂立完善的交通規劃，以滿足將來住戶的需要。

13.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回應指，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為配合東涌第 54 區的房屋發展項目而興建的交通配套設施。當局會在擬建的行車道上預留數個巴士站，以備將來使用。運輸署會在東涌第 54 區的新住宅單位落成前一至兩年，全面檢視該區一帶的交通服務需求，並會適時就建議的交通規劃諮詢離島區議會。

14. 姚思榮議員查詢東涌第 53a 區酒店發展項目的規模、該區會否設立旅遊巴停泊處，以及可供停泊的旅遊巴數目。

15.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提交補充資料。他指出，擬議工程計劃包括在東涌第 54 區附近興建一個旅遊巴停泊處，可同時停泊約 10 輛旅遊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隨立法會 FC205/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羅冠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設計新的單車徑時，應盡量減少強制性下車管制區的數目。郭家麒議員詢問，工程計劃下擬建的單車徑，能否連接東涌現有的單車徑網絡；單車徑上會否設有單車停放處；以及單車徑沿途的行人過路處是否採用無障礙設計。梁耀忠議員詢問，擬建的單車徑旁能否闢設緩跑徑。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指 ——

(a) 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在迎禧路以北建造單車徑和可停放約 60 輛單車的單車停放處；

(b) 上述單車徑連接東涌海濱路的現有單車徑，騎單車人士可藉此前往東涌市中心。單車徑沿途的行人過路處會採用無障礙設計；

- (c) 單車徑的路線圖，載於政府當局早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21/16-17\(01\)](#) 號文件)的附錄；
- (d) 將來連接東涌、東涌東和東涌西的單車徑網絡，全長約12公里。政府當局會在研究東涌東和東涌西擴展區的整體規劃時，考慮有何措施可令單車徑網絡更暢通；及
- (e) 東涌現時有不少設施可供緩跑人士使用，例如東涌海濱長廊或單車徑旁的行人路。

18. 梁耀忠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60個單車停放位遠遠不足應付東涌第54區未來人口的需求，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增加單車停放位的數目，鼓勵居民以單車代步。

19.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和房屋署總建築師(5)表示，政府當局參照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釐定東涌第54區內單車停放位的數目。在此工程計劃下擬建的單車停放處的規模，可因應情況擴大，使其可容納約90輛單車。根據現時的計劃，東涌第54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亦會關設約220個單車停放位(即按比例每15個住宅單位，關設1個單車停放位)。政府當局會在該房屋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考慮增加單車停放位的數目。

20. 梁耀忠議員和梁議員認為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關於單車停放位的規劃準則，已經不合時宜。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準則的生效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30日隨立法會FC20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東涌第 54 和 56 區的社區設施

21.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東涌第 54 區預留地方興建社區和康樂設施。張超雄議員批評東涌整體社會福利設施不足，並查詢東涌第 54 和 56 區的社會福利設施規劃。梁耀忠議員關注東涌第 54 區會否興建供青少年使用的設施，例如自修室和閱讀室等。

22.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和房屋署總建築師(5)表示——

- (a) 政府當局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準則，在東涌第54區提供合適的社區和康樂設施。簡略而言，該區提供的設施將包括幼稚園、兒童遊樂場、羽毛球場、籃球場等，但不包括自修室和閱讀室；及
- (b)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17年5月31日，討論東涌新市鎮擴展前期工程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84/16-17\(01\)](#) 號文件)第14和15段，概述了東涌東擴展區的社會福利設施規劃。

23. 張超雄議員認為東涌第 54 和 56 區的設施，未必足以應付長者和殘障人士的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最接近東涌第 54 區的長者中心的位置及距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30日隨立法會 FC205/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朱凱迪議員和劉小麗議員留意到，東涌第54區不會設立濕貨街市，而最接近該區的濕貨街市，將會設於東涌第56區的迎東邨。他們憂慮此規劃會對東涌第54區的居民(尤其是長者)造成不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指定東涌第54區的商業設施作超市或新鮮糧食店舖用途，以方便居民購買糧食和日用品。羅冠聰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查詢設立濕貨街市的規劃準則。

25. 房屋署總建築師(5)回應指——

- (a) 迎東邨將設有濕貨街市和商業設施，而東涌第54區將設有一層商業設施。房屋署會在東涌第54區落成前約一年，按實際情況決定商業設施的用途，當中部分店舖可能用作售賣新鮮糧食；
- (b) 當局曾就東涌第56區的濕貨街市規劃作詳細調查，調查結果指該濕貨街市可服務迎東邨以及鄰近公營和私營發展項目將來的人口，因此無必要在東涌第54區另設濕貨街市；及
- (c) 迎東邨的濕貨街市設於靠近東涌第54區的位置。

26. 主席和劉小麗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就上述濕貨街市的位置，諮詢離島區議會的過程。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和房屋署總建築師(5)回應指，相關房屋發展及其配套設施已在離島區議會討論。房屋署亦曾兩次諮詢區議會，向區議會解釋濕貨街市的安排，區會議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27. 朱凱迪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分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當局規劃東涌第56區的街市時所作的調查報告，以解釋為何當局認為位於東涌第56區的濕貨街市能滿足將來東涌第54區人口對街市的需求；及

- (b) 便利長者和殘障人士使用連接東涌第54區和東涌第56區的行人過路設施的安排(逐項列出並以地圖標示)，以及這些人士使用行人過路設施由東涌第54區前往東涌第56區所需的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30日隨立法會FC20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就議程文件提問的範圍

28. 主席不時提醒委員提問的問題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以此項目而言，他希望委員能盡量集中提問有關基礎設施的事宜。為此，朱凱迪議員、尹兆堅議員、姚松炎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表達意見，認為以此項目的情況而言，依從主席上述的指示會令委員討論的範圍變得狹窄。姚議員指出，此議程項目為一公營房屋項目的配套設施，而政府當局不須要向立法會徵求撥款興建該公營房屋項目，若委員不能藉此場合提問與該公營房屋項目有關的其他配套設施事宜，則不能達致有效監察政府公營房屋項目的目的。譚議員表示認同姚議員的見解。主席對姚議員的意見不表認同。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29. 下午5時11分，委員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朱凱迪議員	0001, 0002, 0003	否

就 FCR(2017-18)5 進行表決

30.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把項目 FCR(2017-18)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建議獲得通過。

31.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13 日